**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**

民國111年3月28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3519號函核定

1. 本規定依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8點規定訂定之。
2. 受訓人員獎懲依本規定辦理，由輔導員簽報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定。
3. 受訓人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有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，或於該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或有悛悔實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。
4. 受訓人員有累次違反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懲罰。
5. 受訓人員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
6. 受訓人員受獎懲，須經移民署發布後執行之。
7. 獎懲之種類如下：
8. 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9. 懲罰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10. 訓練期間奬懲：
11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1、內務、服裝、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。

2、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態度熱心負責。

3、熱心參與團體活動，具領導作用，足資鼓勵他人。

4、實習期間(含實習成果發表)表現優良。

5、其他具體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
1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1、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。

2、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。

3、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。

4、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
1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1、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。

2、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。

3、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。

4、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。

1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1、言行失檢。

2、擾亂教室秩序。

3、規定集會無故缺席。

4、曠課累計1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。

5、不假外出未滿8小時或逾假8小時以上未滿2日。

6、違反門禁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
7、未依規定處所吸菸。

8、實習期間違反訓練規定或不良行為。

9、違犯移民署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
1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1、具有第（四）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。

2、曠課累計3小時以上未滿5小時。

3、不假外出8小時以上未滿2日或逾假2日以上未滿4日。

4、對老師（教官）或輔導員不重禮節，態度惡劣。

5、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。

6、私取或損毀公物，情節尚輕。

7、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較重。

1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1、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。

2、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，情節重大。

3、曠課累計5小時以上未滿課程時數5%。

4、不假外出2日以上未滿3日或逾假4日以上未滿5日。

5、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。

1.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獎懲，應於訓練期滿時計算操行成績加減分如下：
2. 嘉獎一次加1分，記功一次加3分，大功一次加9分。
3. 申誡一次扣1分，記過一次扣3分，大過一次扣9分。
4. 本規定所定之懲罰事由有犯罪嫌疑者，除依本規定懲罰外，並依法移送法辦。
5. 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